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1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華語系與應華系整併籌備會議通過
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 - (一) 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(二) 本系各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 - (三) 本系學生代表四人，均由學生推舉產生。
學士班代表二人：國際華語與文化組一人、應用華語文學組一人。
研究生代表二人：碩士班一人、博士班一人。
 - (四) 校友、產業界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若干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、研議與審訂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架構、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。
 - (二) 規劃跨系所專業學程(學分學程)相關事項。
 - (三) 協調、整合或改進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增開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